

高雄地區 91 年及 99 年正副議長選舉偵辦賄選案之檢討與策進

洪信旭^註

壹、前言
貳、偵辦經過
參、偵查結果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伍、成功案例之研析—代結論

壹、前言

高雄地區之正、副議長選舉向來選風不佳，多次選舉皆有賄選傳聞，職亦曾數次參與該類案件之偵辦，較為人所知且成功之案例，首推「91年高雄市朱○○等人正、副議長賄選案」。該賄選案之偵辦，創下多項國內正、副議長賄選案偵辦之紀錄，包括起訴議員人數最多（34人）、查扣之賄款最多（不包括日後判決沒收之賄款，於偵辦之初僅受賄議員自動繳出之賄款即高達現金6千5百萬元）及涉案議員遭判刑解職人數眾多，因而造成議員之補選等。該案之成功偵辦，一方面重新喚起民眾對檢察官不畏強權，戮力偵辦該類案件成功的正面形象，產生移情作用，連帶形塑輿論對檢察官辦案能力及技巧的高度期許，對檢察官社會地位及形象之提昇有極大之幫助。對照前述案例之輝煌成果，本屆（99年）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案之偵辦，雖經所有辦案合作夥伴，盡其所能實施偵查作為，最終仍無具體結果，實在不算是一次成功的經驗，惟基於「後事不忘前事之師」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之考量，仍不避野人獻曝之譏，將此次查賄之始末經過及檢討改進意見略述如下，最後並論及91偵辦正副議長案之成功經驗，以作為未來偵辦類似案件之參考。

貳、偵辦經過

（一）偵辦緣起：本屆（99年）市議員選舉前約半年，媒體及坊間輿論即陸續傳出有二位具有黑道背景之市議員候選人，有意搭配競選合併後第一屆高雄市政府之正副議長，已著手積極拉攏及行賄可能當選市議員等消息，本署相當重視，隨即指示相關調查單位進行搜證瞭解相關選情狀況。

嗣於選前（約於99年8月間）陸續獲報某一現任之國民黨議員覬覦議長大位以久，且自上次議員選上後即開始佈局，極有可能向當選可能性高之議員候選人施以前金後謝之情資。隨即分案調查，且為避免調查人員受地方勢力之影響，而有辦案不力或洩密之情形發生，偵辦初期，即指揮高雄地區三大調查單位（市調處、縣調站、南機組）分別立案進行調查，並以單線領導之方式指揮，避免渠互通氣息致使秘行偵查之作為曝光。

（二）各調查單位在本署之指揮之下，於99年8、9月起，隨即各自展開通訊監察、行動跟監、內部佈建、資金清查等秘行偵查作為，期間發現該名議員，雖有積極串連拉票佈局競選議長之種種動作，惟對議長選舉部分並未查獲有疑似買票或其他不法之行為。

（三）市議員選舉結果揭曉後之情勢掌握：

1、議員選舉後，前述國民黨議員積

註：作者2011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極對內、外爭取議長大位，本署亦指揮相關單位持續進行監控，該員並於選前一天獲市黨部提名，代表國民黨角逐議長之職位。惟兩黨選後議員席次接近，民進黨亦決定提出自己之人選正面角逐正副議長之寶座，本署經研判所掌握之情資後，另分析過濾出一位洪姓民進黨籍議員可能用買票之方式競逐議長之職位，隨即利用過去偵辦該議員賄選案之卷證資料，對其採取監聽、跟監及清查資金等偵查作為，期間該洪姓議員雖動作積極，惟並未發現有對其他議員進行買票之確切證據，且該名議員最後亦未獲黨內提名。

2、選前一天，透過行動跟監，發現有三名民進黨議員，夜奔敵營，至前述國民黨候選人之服務處商談，直至深夜始陸續離去，該行為確屬可疑，惟渠係於屋內密談，無法得知談話內容，而離去時亦未攜帶可疑物品（如：裝受賄金錢之紙袋等物），亦無法認定渠有不法之行為。

3、選舉當天議員各自走向所支持政黨控制之圈票處圈選，並以程度不等之方式作技術性亮票，惟有某孫姓國民黨議員於第一輪議長投票時竟走向民進黨之圈票處圈選選票，而爆發跑票之疑雲。該名議員於休息期間並傳出有遭受控制而無法進入議場投票之傳聞，後經派人進行了解，雖為其否認，惟仍指示警方護送其進入議場進行投票。第二輪投票該名議員即至國民黨圈票處圈選，第二輪投票結果由前開國民黨提名之候選人當選議長。

4、議長選後即傳出前開第一輪投票疑似跑票之孫姓國民黨議員，有遭受金錢收買或允以某特定職位之傳聞，惟經進行資金清查及其他可行之偵查作為加以查證，並無確切證據可證傳聞屬實。

參、偵查結果

本次正副議長選舉，選前雖充斥不少賄選傳聞，惟均乏明確之人、事、物

可供進一步之查證。本署在如此不利之辦案環境下，仍克服困難，說服法官支持本署之偵查作為（監聽），並盡一切可能指揮各方調查單位進行能力所及之偵查作為，雖選前一日及選舉當天均有發現疑似議員投奔敵營之情形，惟經作進一步之查證後，亦無法獲致明確之事實證足以支持作進一步之偵查作為（如：傳訊、搜索等）；加以本次正、副議長選舉，兩黨對抗態勢明顯，形同政黨對決，議員間私人恩怨情感因素之影響不大，致使本署及調查單位亦無法從個別議員之矛盾進行內部突破，種種因素加總，致使近5個月之偵查行動，無法獲致令人滿意之結果，實屬憾事。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茲將本次（99年）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所面臨之缺失困境提出檢討，並請著提出應對改進策略如下：

（一）賄選傳聞滿天飛，惟明確且可茲查證之情資乏善可陳。

1、說明

查賄，首重「情資正確」，正副議長選舉因眾所矚目，故容易成為有心人放話之標的，表面上確實充斥各種傳聞，實則因行賄人數更少，犯行更隱密，要想取得正確可供查證之情資，並非易事。再者，正副議長選舉，不論行賄者或賄選者，均屬有權有勢之輩，常人不敢輕易捋其虎鬚。更何況市議員不乏黑道背景人物，對於檢舉人而言，檢舉必須甘冒極大風險（檢舉人可能必須跑路、避風頭）與壓力，故若不能提高誘因並建立互信，難期有人願意挺身檢舉。

2、策進作為

（1）提高檢舉獎金：現行正、副議長檢舉賄選獎金比照檢舉市長賄選之獎金，高雄市正、副議長選舉為新台幣1,000萬元，對照起賄選案中每位議員之價碼動輒3、5佰萬（91年朱○○議長賄選案，每位議員之價碼為500萬元），總賄選金額往往高達上億元。相

較之下，此類案件之檢舉賄選獎金似乎有必要再加以提高，可考慮由法務部酌情將正副議長賄選之檢舉獎金，加碼至2,000萬或3,000萬元，重賞之下必有勇夫，必能大大提高有心人之檢舉意願。

(2) 重視與議員或地方人士之長期佈建及聯繫，以培養雙方之互信：如前所述，檢舉正副議長賄選之風險極大，縱算提高檢舉獎金，若無互信基礎，檢舉人考慮自身安全，亦不免心生疑慮，躊躇不決。因此必須督促相關警調單位加強與議員及地方政壇人士之聯繫與溝通，平日即建立起一定之互信基礎，必要時檢察官為偵辦案件所需，亦可在法定程序所允許之範圍內，親自出面給予法律上之保障（如：予以證人保護法之保護及刑責寬免、職權處分、緩起訴等，或檢舉獎金之領取等事項），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如此在關鍵時刻，方能獲得其信任，而願意提供寶貴之情資。

(二) 可靠、幹練之辦案夥伴不易尋覓

1、說明

偵辦一般刑案，要尋找適合之司法警察負責協助，依目前警力或調查單位之人員素質，並非難事。惟正副議長及議員，在地方上勢力、人脈盤根錯節，平時多與警察，甚至調查單位據點交好，要尋找「可以信任」、「不易出問題」且又有能力偵辦此類案件之辦案夥伴實非易事。這是此類案件於偵辦過程中，經常在關鍵時刻，出現「內神通外鬼」、「洩密」而導致功敗垂成的原因。

2、策進作為

(1) 「主任主導，團隊辦案」：

正副議長賄選案，牽涉層面極廣，參與協助辦案之司法警察人數眾多，以「朱○○正副議長案」為例，參與專案小組之成員即高達上百位，非少數一、二檢察官有能力關照。為能達到全面督導、控管辦案流程之目的，有必要由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擔任專案負責人，

針對有意角逐正副議長之一方以該組檢察官成立「查賄專組」，並依專組檢察官之專長、能力、特質，對參與辦案之司法警察進行指揮、督導，並執行搜索、傳喚、拘提、聲請羈押等偵查作為，以提昇整體之戰力。

(2) 慎選參與專案小組之司法警察及調查官，並依其能力、特長及人格特質作任務分組，並指派檢察官對各組成員進行督導：偵辦正副議長涉及與地方政治人物之互動及地方政治勢力的深入瞭解，始能獲致關鍵情資，此部分之工作非檢察官所能勝任，非仰賴司法警察（尤其是在地之調查人員）不可。因此必須慎選司法警察及調查人員加入專案小組以協助辦案，並依其專長、特性加以適當分組，以發揮最大戰力，如社會關係良好，外界耳目眾多者，可將其編成「情資蒐報組」，負責對外蒐集情資；與特定議員熟稔，有能力取得關鍵事證，甚至策動議員投案、出面指認者，可將其編成「議員聯繫組」；擅長偵訊突破、執行搜索、拘提等偵查作為者，可將之編成「協助偵查組」，協助檢察官進行第一線的偵查工作；擅長分析比對各項情資及偵查資料者，可將其編成「分析資料組」，以協助檢察官在眾多的情資及成堆之卷證資料中，抽絲剝繭，找出有用的部分，供辦案參考；最重要是必須指定少數幾位能力強、可以完全信任、且富領導能力之幹部，加入辦案核心，擔任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或調查人員）的溝通橋樑，並固定參與檢方專案小組之討論，以統合雙方之戰力，亦可令檢察官適時了解辦案人員所面臨的問題困難，即時加以解決。

(3) 抽調優秀檢察事務官，加入專案小組，充當檢察官的子弟兵：

相較於其他刑事案件，正副議長賄選案，應屬事務官較不擅長的案件類型。惟承辦檢察官如發現所調遣之警察或調查人員出現「異狀」時，不能不備有自己「可以信任」、「不易出問題」的「子

弟兵」，此時就非仰仗事務官不可了。但為彌補此類案件非事務官所長之缺憾，可將事務官與司法警察（調查人員）混合編組，加入前述任務分組中，一方面學習他人所長，磨練對此類案件之辦案技巧；另一方面也可擔任監軍的角色，將一些「異狀」，適時回報予檢察官得知，以便檢察官採取應變措施。

（三）通訊監察不易聲請，且上線監聽之效果不佳

1、說明

監聽是查賄之利器，在過去賄選案例中往往屢建奇功，甚至扮演臨門一腳的角色。惟正副議長案於立案之初，往往僅有掌握一些不甚明確之事證，此在監聽權由檢方掌握時，尚能考量案件之特殊性，從寬以待，上線監聽並不成為問題。惟自從監聽權回歸院方後，監聽之聲請是否准許，必須仰人臉色，造成上線監聽之困難，大大影響了辦案團隊之戰力。且縱算最後院方核准，但往往准許的線路數量及範圍也多七折八扣，嚴重限縮了蒐證之深度及廣度。另一方面利用監聽為辦案手段行之多年，招式過老，亦導致監控對象警覺性提高，重要之事項已不太願意在電話中討論，甚至還會利用互相通連的機會，故意放一些假消息或煙霧彈，誤導專案人員辦案，使得監聽之效果大打折扣。

2、策進作為

（1）成立「監聽現譯小組」：如前所述監聽聲請不易，因此如聲請上線監聽獲准，即須掌握此難得的機會獲致有用的事證。惟監聽譯文出爐之時機，譯文內容之詳略，嚴重左右辦案成敗及法庭攻防之進行。而往往查賄之際，大部之人力皆在外蒐集情報或現場蒐證，導致監聽譯文常常無法即時、詳實的譯出，因而喪失報案先機，影響偵查成效。若能透過現譯作業，精確掌握實施偵查作為之方式與時點，應能提高查獲「現金」等重要證物之可能性。

（2）利用其他之偵查手段，並搭配先進、有用之蒐證器材，以增加監聽之成效：如前所述，利用監聽作為辦案方式以行之有年，可能受監聽之對象，已多有警覺，雖不致完全不用電話作為聯絡之方式，但通常事關重大之內容，往往相約面談，使得光靠監聽作為唯一之偵查手段，很難獲得關鍵事證，致多僅能掌握辦案之時機。此時，即須搭配行動蒐證，並配置遠距離之攝影器材、集音器等先進之蒐證設備，始能獲致進一步的成果。

（3）加強運用其他的刑事強制處分方式，以降低對監聽之依賴性：

監聽如要獲致良好之成效，必須廣佈監聽的線路，不僅增加聲請核准困難，且更是嚴重的侵蝕了有效的辦案人力。因為一條線路之通話內容如要 24 小時詳實的監控，並將重要內容譯出，所耗費之人力、物力、時間極大，是一種高耗能的辦案手段。因此如能加強事前情資的蒐報，搭配檢舉人可信的查證筆錄，進而聲請搜索、羈押，並藉以對關鍵當事人作偵訊突破，可能會是一種更有效率的辦案方式。如：本署偵辦「朱安雄等正、副長賄選案」時，於辦案過程中皆未曾利用監聽之方式，全案是利用搜索取得證物後，再藉以聲押，並對相關犯嫌作偵訊突破，獲致極亮麗之成果。另 99 年屏東縣議會議長賄選案，亦是經由檢舉人之出面檢舉作為發動偵查之開端，最後順利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皆可作為重要之參考案例。

（四）查賄期間議員之間的互動與交往轉趨低調、隱密，造成搜證困難。

1、說明

經過多年持續努力偵辦正、副長選舉之弊案，早期那種毫不避諱談論賄選價碼、及不加掩飾交付賄款之行賄方式，早已成為歷史。本署於 91 年偵辦朱安雄等人正、副議長賄選案時，即已發現候選人已將拉票行為與交付賄款之行為分開行之，並且交付者與收受者大多不經

由本人為之，偵辦的困難度已大為提高。而本屆（99年）正副議長之查賄過程，甚至連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之間拉票與合縱連橫的動作都異常低調、隱密，更遑論談及賄選事宜，致使本次查賄工作陷入一種無從著手的困境。

2、策進作為

(1) 運用候選人之間的矛盾，策動對手之支持者出面檢舉：正副議長之選舉通常不會同額競選，大多會有競爭對手出現，當然候選人各擁支持者，一般情形不太會向對手之死忠支持者買票。但有時實力相當，選情激烈時，候選人為求能順利當選，有時仍會挺而走險，向一些態度較不明確之游離份子開出買票價額，尋求支持。此時，難免會有誤觸對方地雷的時候，這時辦案人員如能掌握情勢，利用對手之間的矛盾關係，策動受到買票要約之對手支持者出面檢舉，將會成為偵辦成功的臨門一腳。例如：屏東地檢署偵辦99年屏東縣議會議長賄選案時，一開始即是成功策動對手支持者出面檢舉，最後方能使全案順利偵辦成功。

(2) 多利用地方及政壇人士提供之情資，作為實施偵查作為的重要參考：正副議長之選舉，係地方政壇的大事，拉票、運作、賄選等動作縱算再隱諱、低調及避人耳目，畢竟不能關起門來自己扮家家酒。總是會有一些蛛絲馬跡可尋，而且通常逃不過一些地方及政壇消息靈通人士的耳目，此時如能透過渠等之口述筆傳，獲得重要線索，按圖索驥，實施必要的偵查作為，往往能獲致意想不到的成果。例如：本署於91年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時，於偵辦副議長蔡○○之犯行部分，因證據蒐集不易，陷入瓶頸時，即是透過管道，於地方及政壇消息靈通人士處，獲得重要線索（包括商談賄選事宜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情資），始能突破部分被告心防，協助指認賄選犯行。

(五) 資金查核不易，無法掌握賄款流動的方式

1、說明

俗話說：「捉賊捉贓」，通常如能掌握賄款資金之流向，甚而斬斷候選人的金流，偵辦賄選案就成功了一大半。而在一般觀念上，選舉不論如何總是要錢，資金的來源及流向應不難查核。惟實際上，「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經過多年嚴查急辦，候選人也都有一套應對之策，規避辦案人員的查核。以此次本署偵辦之經驗，針對候選人查核資金的結果，非但對其資金之流向毫無所悉，甚至連候選人之資金之來源亦無從得知，此部分之工作可說是無功而返，憑添偵辦的困難。

2、策進作為

(1) 於辦案期間，徵調具有金融實務專長之人員專職從事資金查核的工作：既然候選人累積多年的經驗，已多有一套規避我方查核的應對方式，表示我方的查核方式及技巧已多為其所洞悉。此時，即有必要徵調具有金融實務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及調查人員（如具有會計師資格或有財稅查帳經驗者）專責從事此項工作，以提高我方之素質及查核技巧，設法突破對方所設下的防火牆。

(2) 擴大資金查核的範圍及拉長資金查核的時間：以往查核資金，通常僅限3親等；查核的期間也僅限於選舉前後數月。惟就有心角逐正副議長大位之人，往往自上一屆當選時起，即開始佈局下屆之正議長選舉，且為免引人耳目，亦會使用毫無關係之人頭帳戶，從事資金的調度。因此有必要經由查證分析篩選出可疑的帳戶，擴大查核的範圍；且選定目標後，查核的工作亦須長期進行，並配合其他偵查作為（如監聽、行動搜證等），方能從中獲取有用之事證。

(3) 透過警調單位之長期佈建，掌握少數關鍵議員、地方政壇人士的動向，俾使在緊要關頭，能提供情資，協助掌

握候選人現金的流向：

此項工作知易行難，惟如能運用成功，則成功率高、且耗費成本低。以99年馬祖地檢署偵辦議長賄選案為例，即係調查人員由關鍵地方人士處獲知寶貴之情資，因而發動偵查，在候選人金主及議員等處查獲大筆疑似行賄用之現金。

五、成功案例之研析—付結論

以本署偵辦91年高雄市正副議長賄選案為例，分析其成功之經驗，無非有幾項關鍵因素：

(一) 賄選情資之迅速掌握：精確的情資會帶領偵辦團隊上天堂，不良的情資則會使得案件的偵辦限入瓶頸，住進套房。情資的正確研判及掌握，無疑係整個案件成敗最重要關鍵。本署於偵辦前述(91年)正副議長案時，即對相關檢舉函及檢舉情資，作了迅速且正確的研判，且立即反應在偵查作為上，發動了大規模的搜索行動，查獲現金、帳冊及賄選名單等重要證物，為案件偵辦成功打下穩固的基礎。

(二) 專案小組分工合作、同心協力，發揮團隊辦案的精神：正副議長選舉，性質上雖屬小團體之選舉，惟牽動層面廣、影響範圍大，不適合由少數一、二位檢察官單打獨鬥，必須由檢察長指定一位主任檢察官擔任專案負責人，結合數位主辦檢察官，並且搭配一定人數之協辦檢察官，輔以大量支援之事務官、警員及調查人員，組成一個專案小組，發揮團隊精神、群策群力，各司其職，發揮所長，始能事竟全功。以91年本署偵辦正副議長案為例，當時即是由檢肅黑金專組之主任擔任專案負責人，並由全體5位黑金專組檢察官主辦，輔以其他約十餘位檢察官協助搜索等偵查行為，並且由調查單位出動約百餘位調查人員支援辦案人力，組成一個堅實的辦案團隊。所有成員精誠團結，分工合作，不分晝夜，不分假日，各發揮專長，支援訊問、搜索、聲押理由討論、蒞庭論

告、共同研討蒐證技巧及方法，運用污點證人，撰寫聲押理由書及起訴書類，同心協力，偵辦此件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最終才能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是團隊辦案成功之典型案例。

(三) 專案會議發揮主導、統合之功能：辦案難免會遇到瓶頸，而團隊辦案在偵辦的過程亦不免發生意見不同，各持己見之情形。專案會議之功能，在於討論蒐證情資及統合意見、人力，分配任務，並研擬偵辦計劃及方針，不論在行動前，有周詳之討論；遇有蒐證困難或對偵辦方向意見不同時，經專案會議討論後，常有重要收獲，並能獲致共識，此為集思廣益之效果。以本署偵辦前述賄選案為例，前後約有三十多次之專案會議，由檢察長召集主持，與會人員有襄閱主任檢察官、承辦專案之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高雄市調查處處長等人，從搜索行動前，至結案止，搜索、聲押、運用污點證人、策動投案、發佈新聞、法律疑義之解決、認罪協商、求刑範圍、與法院之溝通協調等事宜，均在專案會議中獲致結論，並成功作為偵辦之指導方針，主持人檢察長領導統御及調和鼎鼐，使與會之專案各位成員均能摒棄成見、和衷共濟，辦案態度客觀公正，終能順利偵破本案，居功厥偉。

(四) 與法院之溝通協調順暢：無論係通訊監察、搜索、聲請羈押，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皆須由法院核准。若無院方法官之支持，大部分之強制處分作為皆無從施展，檢察官形同被解除武裝。因此與法院就辦案理念、事實證據溝通協調順暢，並取得其對偵查作為之支持，實為賄選案件偵辦成功不可或缺之要件。本署於偵辦前開賄選案之初，為聲請搜索票時，經檢察長之指示，由主任檢察官及主辦檢察官分別向承審庭長、法官詳為說明搜索之事由及必要性，澄清法官之疑慮，順利獲得法官之同意核發搜索票。又往後之聲押被告、延長羈押被告、駁回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

理由等訴訟程序之問題，亦經檢察長之指示，適時於法庭上向承審庭長、法官說明，取得法官之支持，對穩固案情、偵辦進度及其發展，有重要幫助。

（五）偵辦原則之堅持：偵辦正副議長賄選案，不比一般刑案，所面臨各方壓力及政治勢力反撲會如同潮水一波接一波而來，且隨著愈接近案件的核心，浪潮拍打的力量就愈大。因此，承辦檢察官甚至地檢署無疑會成為有心人士的箭靶。檢察官於案件偵辦過程中，一定要秉持客觀、中立、公正之司法官屬性，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妥適運用法律所賦與之職權，始能不落人口實，避免外界的干擾，此亦為偵辦此類案件成功的要件之一。本署於偵辦前開賄選案之初，亦同樣面臨各方勢力之反撲，企圖混淆視聽，干擾辦案。本署隨即要求承辦檢察官恪遵及對外界宣示，偵辦此案將秉持：

1. 檢察中立自主。
2. 遵守法律程序，保障人權。
3. 運用刑事訴訟法賦與檢察官之職權。
4. 依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期求毋枉毋縱。

等客觀公正原則，將各界質疑澄清，以去除社會疑慮，此舉果然獲得正面回應，大部分的輿論與民眾皆一面倒

支持本署偵辦此案的作為，最後終能將涉案有具體犯罪事證之各黨派市議員三十四位一併提起公訴，在正副議長的查賄史上，創下一個空前的紀錄。

（六）強烈的辦案企圖心與鍥而不捨的精神：此為辦案成敗之關鍵。正副議長選舉因行受賄人數少，犯行隱密，且不論行賄者或受賄者，均屬有權有勢之輩，證據蒐集不易，偵辦之難度相當高。檢察官於偵辦之初，如無強烈的企圖心，常會遭遇阻礙即知難而退，整個案件很容易無疾而終；而於發動偵查後，所面臨的困難及瓶頸亦是應接不暇，如無法秉持鍥而不捨、金石可鏤之辦案精神，就無法堅持到底，將全案查得水落石出，案件偵辦之成果將僅能侷限於一定格局。

本署偵辦前述正副議長案，於立案之時，僅有一張檢舉函及少數剪報資料，當時如非對澄清選風、打擊黑金、消滅賄選，有著強烈的使命感與企圖心，在如此少的事證資料之下，絕不可能發動大規模的搜索及其他偵查作為，而使得案件獲致初步成果。而於偵辦過程中，亦是屢屢遇到瓶頸，挫折、打擊、惡意攻訐從未間斷，甚至幾位涉案重要議員之偵辦過程，因案情隱諱，事證模糊，頗有難以為繼之情形，如未秉持鍥而不捨、除惡務盡、毋枉毋縱的精神，實無法貫徹到底，將全部案情調查清楚。